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监理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中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中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沥镇泌冲涌泌一村水闸上游引水工程

2、工程地点：大沥镇

3、工程规模及特性：新建钢结构引水泵站一座，输水压力管道采用埋地铺设上跨京广高铁（白沙体育路面）等。

4、工程总投资：150 万元，估算建安费 95 万元。

5、工程总工期：35 个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 签定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时止。

（五）建设监理报酬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伍拾贰元伍角（小写：36052.5 元），最终收费以双方签证为准，计算见附件，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以上为含税价）。

（六）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倪奕涛，身份证号码：440525197112094573，注册号：51005902。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二) 专用条件,

(三) 通用条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

何海文

证明人(签名):

刘勇

经办人(签名):

陈新刚

邮政编码: 528200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水利大楼4楼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68445028X2

联系电话: 0757-85561734

传 真: /

监理人(盖章):

广东中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辉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21号1704房(一址多照)

账户名称: 广东中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帐 号: 647302495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6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监理协议协议书、相关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内容：大沥镇泌冲涌泌一村水闸上游引水工程施工中的全部监理工作。

2.1.2 监理内容还包括：附录 A。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2)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3) 当地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4) 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5)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除项目总监）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罚款 500 元/人·次。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终止其监理合同。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及时予以更换，否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罚款 500 元/人·次。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终止其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 有关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等事项，监理人须事先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批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同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报告文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阶段日志：每周星期三提交监理一周日志，一式 一 份。

监理阶段月报：每月 1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 两 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 / 份。(本项目不适用)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式 / 份。(本项目不适用)

最终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 一 式 两 份。

3. 委托人义务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监理费：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账 30 日内凭等额、有效发票支付。	97%	/

第二次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财政资金到账 30 日内凭等额、有效发票支付。	100%	/
-------	-----------------------------------	------	---

上述付费时间是指发包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下拨款项后的时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6.2.2 监理服务期间，不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

6.2.3 因工程规模（经政府调整立项金额）、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按调整后的建安费重新计算监理费，并从合同协议监理费中增加或扣除相应的监理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9.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按时出席每次的工地例会。

9.3 如总监理工程师工地例会缺席的，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每次 500 元，其余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每周驻场 7 天），如出项目总监外的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缺席的，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每人每天 500 元。

9.4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商上报的变更后，监理应对变更表格填写、变更支持材料、变更清单开项、变更工程量及金额进行审核，并建立变更台账。并须在 28 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审核完毕并提交至委托人。若超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委托人给予口头警告，在第 39 个工作日起未审核完毕且提交委托人的，每超 1 天按监理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扣罚监理人违约金，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变更监理审核价的 5%。该扣罚款项按年度进行考核。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则以监理费用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发生错误计量，以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9.5 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不按时到场的扣监理合同款，扣罚按每次扣款 1000 元，将在下一次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

9.6 由于监理人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如：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9.7 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全力配合承包人办理结算的相关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至委托人。若在 30 个工作日后未审核完毕并提交至委托人，委托人将有权对其扣款 500 元/天的违约金。

9.8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9.9 监理抽验率达不到 20% 的，每差一个百分点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必

须进行补检。

9.10 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分必须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9.11 因监理责任导致本工程未实现进度控制目标，未按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由监理人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9.12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由监理人付给发包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9.13 监理人及其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如有下列行为，将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A 下列行为将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违约金：

(1) 没有在现场见证施工单位自检，或没有在现场核实工程量和审核各种表格，就签认质量检验表、工程数量表的。

(2) 施工现场特别是重点施工部位，以及沥青砼搅拌站，梁、板预制场等没有监理人员监控或监理不严的。

(3) 上一道工序未曾自检和抽检合格，对施工单位擅自施工下一道工序不予以制止，或制止不力，或制止不了又不向发包人报告处理的。

(4) 现场施工没有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二小时以上还没有监理制止的。

(5) 对于发包人的指令没有认真执行；或对于监督站发出的整改意见没有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完善的。

(6) 没有认真复测、检测变更的原始资料（如标高、触探等资料）就签认的。

B 下列行为将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1) 配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或资质达不到要求的；或投入本工程属本单位在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数量达不到规定，缺员在 20%以内的。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除外）。

(3)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安排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督质量缺陷处理的。

(4) 因监理人没有认真监理和抽检，导致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被监督单位检测评定为不合格的。

(5)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卡、要、拿，收取好处费和收受贿赂的。

(6)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隐瞒、欺骗发包人的。

(7) 对变更和结算资料审查不严，没有认真审查变更和结算的工程量及金额就签认的。

若监理人存在上述行为，发包人除给予扣除违约金外，同时对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经发包人二次书面警告仍没有明显改观的，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通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手册。

9.14 监理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行为时，情节一般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每次 500-1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扣除每次不少于 2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按规范、规定。

A-2 设计阶段： 按规范、规定。

A-3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 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5 天	复印件
2.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5 天	原件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天	复印件
4. 有关勘察设计技术资料	1	开工前 5 天	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工程监理费计算

本项目立项建安费为 95 万元, 工程监理费计算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7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简称《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

1、施工监理收费计费额按《标准》1.0.8 条取概算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监理收费计费额= 95 万元

2、施工监理收费基价按《标准》(附表二), 本工程计费额 95 万元, 在 0 万元与 500 万元之间。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95 \times 16.5 / 500 = 3.135$ 万元

3、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监理费最高限价计算式)。

3.1. 专业调整系数取值: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附表三 6. 建筑市政工程建设、人防、市政公用工程取级: 1.0。

3.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因本项目上跨京广高铁隧道, 为涉铁项目, 参照表 5.2-1 III 级第 9、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 取级: 复杂(III 级) 1.15。

3.3. 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

4、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31350 \times 1 \times 1.15 \times 1 = 36052.5$ 元

5、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36052.5 \times (1-20\%) = 28842$ 元

6、本项目最终收费按双方签证确认书确定

6.1 施工监理收费计费额按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委托中介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费额计算费用,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6.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6.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0%)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沥镇泌冲涌泌一村水闸上游引水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南海区大沥镇

发包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监理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时止。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海文

或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海文

2026 年 1 月 26 日